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签订 9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9 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签署了编号为“360101202000015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期限壹年，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并采取一定的幅度比例确定。

本次借款业务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提供自然人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具体借款金额由公司与银行在额度内单独签署借款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76,550.1922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01,729.11 万元，净资产为 828,903.57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70,769.06 万元，净利润为-2,295.0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保证合同期限：1 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四、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担保计划”),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拟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计划,该等担保计划仅适用于两种情形: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以上两种情形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因此,本次担保属于上述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情形,可以使用额度,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的属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15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为人民币 15.51 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4.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6.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77%。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年度担保计划;
-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